

附件五：(劃帳後通知用)

臺灣 法院檢察署通知
先生

受文者：

女士

一、臺端聲請劃帳發還 年 字第 號被告
案所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(繳款收
據： 年刑保字第 號)，已於 年
月 日依臺端指定之帳戶劃帳發還無訛。

三、復請查照。

臺灣 法院檢察署
年 月 日

說明：本通知一式三聯，第一聯寄保證人，第二聯送承辦股附卷，第三聯由會計室留存。